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不含青岛）：

为深入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有关工作要求，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力推进我省智能工厂规范化、长效化建设，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二批）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企业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须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和产品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2. 企业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较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企业应建立智能工厂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组织机制，拥有一批智能制造专业人才。

4. 企业应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工厂落地应用，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与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环节

的深度融合。

5. 工厂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系统解决方案等安全可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可控。

6. 申报单位须已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分平台”完成自评估，达到 2 级及以上或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认证达到 2 级及以上。

7. 申报单位应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二）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除需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参考最新版《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附件 1），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开展智能工厂建设，且至少覆盖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三个环节，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比例不低于 10%。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工厂建设：开展车间级、工厂级数字化规划与建设，对工艺路线、产线布局和物流路径等进行仿真，广泛部署安全可控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

2. 研发设计：开展产品、工艺的数字化研发设计和仿真迭代，应用智能化设计工具，实现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数据统一管理和协同；

3. 生产作业：开展关键装备和工序数智技术应用，实现关键

装备异常预警、关键工序数据在线分析、关键生产过程精准控制、产品关键质量特性数字化检测；

4. 生产管理：通过对生产过程、仓储物流、设备运行、产品质量等进行数字化集成管控，应用智能化分析工具，实现高效辅助计划排产和生产业务协同管控，并开展安全能源环保数字化管理；

5. 运营管理：通过经营管理与生产作业等业务的数据集成贯通，应用智能化管理工具，实现成本有效管控、订单及时交付、绩效指标动态评估等，开展供应链数字化管理；

6. 建设成效：实现装备、系统等集成以及跨业务间的数据共享，在省内同行业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二、申报程序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基础级智能工厂通过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http://zhpt.gxt.shandong.gov.cn/#/homeIndex>）进行线上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按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3），于11月6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附可编辑电子版）、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产业处，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装备产业处 邱晨、郑明豪

联系电话：0531-51782622

申报资料填报指导联系人：王秉帅

联系电话：15275418059

联系邮箱：sjxwzbcyc@shandong.cn

材料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3号楼山东国
资科创基地 王老师 15275418059

- 附件：1. 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
2.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版）
3. 先进级智能工厂推荐汇总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10月8日

